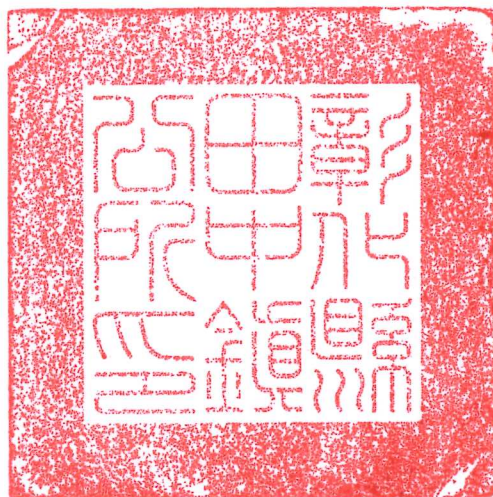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田鎮社字第115000034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田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彰化縣田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（114年12月22日田鎮代傳字第114000088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彰化縣田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。
- 四、自本實施要點施行日同步廢止「彰化縣田中鎮百歲人瑞慰問金發放要點」。

鎮長蕭淑芬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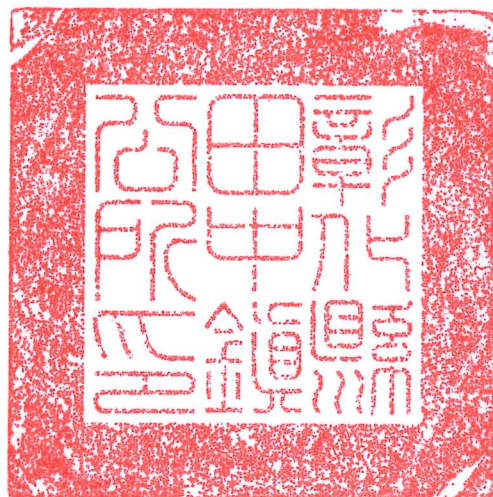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田鎮社字第1150000342B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彰化縣田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附「彰化縣田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。

鎮長蕭淑芬

彰化縣田中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田鎮社字第 1150000342B 號令訂定公布全文

- 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，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，表達本所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發放對象：
 - (一) 當年度 1 月 1 日(含)前即設籍田中鎮(以下簡稱本鎮) 且發放當月均未遷出本鎮者，年滿 65 歲長者。
 - (二) 發放當月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，發給敬老禮金，以示對長者敬意。
- 三、發放金額：
 - (一) 年滿 65 歲至 79 歲長者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 - (二) 年滿 80 歲至 98 歲長者：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 - (三) 99 歲以上長者：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四、發放方式：
 - (一) 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，採匯款或現金發放。
 - (二) 99 歲以上長者，由本所親往祝賀發放。
 - (三) 本禮金以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，當年 11 月 30 日為補領截止日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請補發。
- 五、受領敬老禮金之長者，如有冒領、重領、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。
- 六、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若經費不足時，視財源酌情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